

**附錄XVI 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專案
小組初審會意見及開發單位
答覆說明**

附錄XVI 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專案小組初審會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

一、 鄭福田委員：

本地區長期屬於TSP及O₃三級防制區，施工期間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應加強防範及監測，台北市環保局最好能多加稽查，以防超過標準。本案基於防洪公共安全，如地方環保機關同意此案，本人也不反對。

說明： 遵照辦理，已擬妥施工期間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將責成施工單位確實執行。

二、 黃宏斌教授：

(一) 本案是否構築橡皮壩，請說明。

說明： 現階段橡皮壩尚在構想中，並無定案計畫。

(二) 噪音敏感監測點似乎均集中於台北市這端，請補充台北縣這端。

說明： 遵照辦理。

(三) 能否確定臨時沉砂池位置，另外，如何防止河道區沉砂池內之懸浮質不被突發之暴雨帶走。

說明： 臨時沉砂池將依開挖或填方區域大小、自然排水方向，於低處設置，至於洗車場、拌和廠，則於場內排水終點流入排水溝前設置，且均不設於河道內，確實位置將於施工前提出施工計畫再確定。此外，沉砂池於堆積將滿前即將沉砂予以清除，並依天氣預報於暴雨來臨前先予以清砂以儘可能減輕暴雨影響。

(四) 鑽探資料顯示三採樣點之細料均大為不足以當土堤填方材料，如使用固化劑時應注意其污染性及其酸鹼度對植生種類選

擇之影響。

說明： 遵照辦理。使用固化劑並配合地工織物可改良成合適之土堤填方材料，設計時將選擇低污染性之固化劑（如水泥製劑），並將其酸鹼度對植生種類之影響納入考量。

(五) 各河段開挖量及開挖深度應列出，並據以評估施工道路上之交通量。

說明： 1. 各河段開挖量請參見附錄 II 表 II-2-1 (P. II-12 頁)，開挖深度請參見本文 P.5-4 及 P.5-5 頁圖示，另各斷面位置圖已補列。
2. 本案施工道路係沿堤防線佈設，僅象頭埔段可能部分利用到區外道路（木柵路），其交通量估計約 20 車次／小時（單向），主要為運送鋼筋、沙石、水泥及工料，運土車輛將不利用區外道路。

三 張尊國教授：

(一) 本計畫名稱為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實際內容涵蓋河道整治，因此除防洪功能外，應考量生態及景觀功能。且本計畫區域具潛力應可回復或重建原有生態，此點應溶入設計規劃當中。

說明： 遵照辦理，將於設計時一併考量。

(二) 自來水、交通、景觀規劃是否已與相關單位協商。

說明： 自來水原水幹管配合遷移一案，已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多次協商，施工期間自來水供水計畫即為該處所提供；交通部分，各橋梁改建之交通維持計畫將於施工前提出，俟通過道安會報後再施工；景觀規劃將依照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之「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化植栽標準」及「台北市河川

高灘地遊憩設施標準」辦理。

- ③ 本計畫與瑠公圳及霧圳兩處具有兩百年以上之水利工程有交會處，應予立碑記述。

說明： 遵照辦理。瑠公農田水利會將辦理瑠公圳之立碑，霧圳則將於本計畫設計時納入辦理。

- ④ 本計畫之設施及工法、材料應符合河川流域整治生態設計準則，以符合前瞻要求。

說明： 遵照辦理，將於設計時一併辦理。

四 郭振泰教授：

- ① 防洪牆部份，雖為舊有者加高50公分，但太高會影響景觀，仍應加以綠化美化。

說明：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以垂直綠化手法來增加防洪牆之綠化面積：於牆頂設植栽槽，種植懸垂植物，牆腳種爬藤植物，牆兩側綠帶則視其腹地大小，採複層栽植方式來強化防洪牆之綠意。

- ② 土堤應採生態設計，靠水之坡面應少用水泥，堤底應考慮生物棲息之功能。

說明： 遵照辦理。將於設計時同時考量兼顧防洪要求之生態設計。

- ③ 低水護岸部份，養工處、中興社均沒說明。低水護岸也應採生態設計方法。事實上應儘量少做。大洪水來臨，低水護岸工程很容易破壞。

說明： 考慮晴天常流水及高灘地之利用，低水河槽有其必要性，惟將於設計時於部分河段採較符合生態觀念之植生護岸，以克服低水河槽沖刷問題。

- ④ 中興公司有關河川內挖泥可當做土堤材料的說法，仍有問題。土堤的土材特殊，防水性需高，河川內之土壤性質可能有問題。另外河川下游之泥砂顆粒較細，非較粗！

說明： 選擇適當種類之固化劑，且控制其使用量，可使土壤具足夠之防水性，二仁溪支流及阿公店溪均有利用浚挖底泥經固化後做為土堤之案例。至於就地浚挖土方，並無大量有機質含量高，極惡臭之污泥或底泥，上游地區多屬沉泥質砂質土，下游地區多屬粗粒礫石或粗砂料，如含水量高，因透水性佳，可挖至高灘地沁水後再施工。

- (五) 國內卡車進出工地，污染道路，造成塵土飛揚之情況十分普遍。此地施工中因卡車之污染必須加強徹底管制、防污（因為挖泥、做土堤之故）。

說明： 詳意見二(五)說明2。

- (六) 中興顧問公司及報告中提到目前景美溪之生態貧乏，污染嚴重。事實上應有前瞻性各種補救措施（例如魚梯）應考慮到污染整治後之生態恢復情況。

說明： 本案將於三處跌水工處設置魚梯，以利魚類溯游及避免跌水工造成魚類族群阻隔。

五 汪靜明教授：

- (一) 本案名為堤防加高，但在實質工程中有極大規模之河道挖浚，將嚴重影響河川生態。目前說明書在河川生態調查及預測上，尚未掌握本案之河川生態問題，在河川生態分析上，並未提供具體之保護對策，本案係以河川為重點，有關河川生態分析及保護對策均應加強說明及評析。

說明： 1. 本計畫河川生態補充調查係依據作業準則規定辦理，未補充調查底棲生物。惟蒐集歷年相關文獻資料，經濟部水資會於民國70年11月~71年11月所做之四次調查結果顯示，景美溪下游（景美橋）水質環境屬嚴重污染，共發現10種魚類及11種底棲生物，均屬耐污染性物種，不

耐污染性魚類及底棲生物則僅於景美溪較上游之深坑及石碇發現；至今景美溪本計畫河段之水質環境屬中度～嚴重污染，惟發現之魚類僅吳郭魚一種，故判斷景美溪之底棲生物變化不大，應仍不豐富。

2. 本案河道整治，因河床高低不一，淤積部分將依整治斷面疏浚，低窪部分則將維持原狀，以保留底棲環境，降低底棲生物受影響程度，未來整治後，若水質環境改善，河川生態將可慢慢恢復。

㊦ 本案在景觀生態上影響河川生態及民衆對台北市景觀及親水活動極大。因此在工程設計上，應優先以生態設計之工法，避免使用混凝土造成河岸及河床基質之破壞。目前河道疏浚將完全改變河床基質及河川生態，請說明書就此部分加強說明。

說明：詳意見三(一)說明及意見五(一)說明 2。

㊧ 本案在河川生態監測項目，應增強底棲無脊椎動物、魚類及水鳥之說明，此三項係景美溪現況之主題及民衆所關切的，其他項目則在後續中可減免調查。

說明：將依範疇界定決議辦理。

㊨ 本案之開發應兼顧防洪、生態、景觀、親水等多功能之規劃設計及評估。

說明：遵照辦理，將於設計時一併考量。

六 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請圖示本案監測站位置，提供本局參考。

說明：環境監測計畫監測點位置詳圖 9-2 (P.9-15)。

七 台北縣環保局

有關橋樑改建，將造成交通影響，說明書雖已提到擬提交交通維持計畫，但未有該計畫之詳細報告，建請進行交通現況調查並評估施工時交通影響狀況，（請以第幾級交通狀況表示），若使用其他道路替代，亦建請說明道路寬度並附路線圖示。

說明： 各橋樑改建之詳細交通維持計畫將於施工前提出，俟道安會報後再施工。

八 文山區公所：

請提供臨近幾個里對景美溪行水區用地之規劃。

說明： 本案已納入87～91年度編列之特別預算辦理河川整治及土地徵收事宜。